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調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龔財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調解費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5年5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